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
承辦人：熊培伶

電話：02-87855873轉15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57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1份

(20947241_1113054471_1_ATTACHMENT1.odt、20947241_111305447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進行雙語增能之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揪團自組雙語專業學習社群，由教師帶領同儕合作共備，針對雙語專業精進需求，自主規劃研習內容，有效升級雙語教學專業，並強化教師雙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以期符應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，鼓勵教師加入本市雙語教育行列，並為學校轉型雙語課程學校提前準備。旨揭自主揪團雙語研習計畫略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內容

- 1、辦理方式：教師可自主揪團、跨校揪團，滿6人即可提



石牌國中 1110527



PXAA1116003967

出申請，並由揪團學校校內初審、本局雙語辦公室複審，通過者以電子郵件通知可開班辦理。

2、研習主題：以精進教師雙語能力及教學為主，研習內容包含教師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增進、英語檢定準備、教室課堂用語、教師CLIL教學課程設計、雙語學科教學、研發雙語教材使用等。

3、研習時數：總時數至少6小時以上，時數可分散辦理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及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但不包含已核定為雙語課程學校者)。

(三)申請與執行時間(具審查機制，通過後方執行計畫)

1、計畫申請：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2、計畫執行：核定日至111年12月20日止。

(四)申請方式

1、由揪團發起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(參附件)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請將2份正本寄至本局雙語辦公室進行複審(聯絡箱016永吉國小，註明：申請揪團雙語研習)。

2、請填寫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QF5iRp33AGUf9ds76>。

3、複審通過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發起人可開班辦理。

(五)經費補助：每年度每校申請總經費以3萬元為限，有需求之學校請依期限完成申請：以講座鐘點費、研習辦公用品費(鐘點費相加後乘5%)、研習雜支費(鐘點費相加後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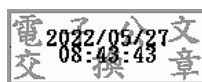
5%)為主，不提供研習誤餐費及場地費。

三、完成研習者，由承辦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核發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」(含申請表、經費明細表、簽到表與成果報告)共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